

枫溪区生活垃圾分类和环卫一体化实施项目

一、项目概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及我市创文创卫工作要求，为切实推进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环卫一体化工作，进一步提高环卫作业水平，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将启动枫溪区第三轮环卫市场化实施工作，同时推行垃圾分类工作，此次将扩大作业范围、提高作业标准、增加生活垃圾分类和智慧环卫监管平台。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3+2”年模式，招标服务期限3年（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合同一年一签，3年内每年考核得分（按每年所有月份的平均考核计算）达到85分以上，报市政府批准后再续签两年。如有一年内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及格或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考核不合格且无整改方案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项目内容

（一）枫溪区第三轮环卫市场化实施方案

1. 作业范围和内容：

作业范围为枫溪区全域范围，其中包含3个街道（长德、路东、路西），作业情况如下：

路面面积 (平方米)	公厕 (个)	户数 (户)	中转站 (座)	住户垃圾清运量 (吨/年)
3428529.03	97	50541	3	63510

中标人负责一、二、三、四级道路的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及广场的清扫和保洁作业。还包括道路及道路两侧各类公共设施上乱张贴、乱涂画等“牛皮癣”的清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转运主要包含定点收集分类垃圾、压缩站压缩生活垃圾、转运压缩站的生活垃圾至焚烧发电厂、处理场倾倒区等；垃圾收集容器、标示牌保洁维护管理；公厕的清扫、清洗、保洁、除臭、化粪池清理和清运，除“四害”以及厕内所有相关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管理保养工作，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粪便；对垃圾转运站维护管理，除臭消杀、压缩垃圾、污水

处理排放、清扫冲洗中转站及周边环境、保养维修作业机具等。

1.1 道路面积：3428529.03 m²。

1.2 公厕座数：97 座。

1.3 作业户数：包括居民住户、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工厂、门店、宾馆酒店，下称“住户”。

鉴于第三轮环卫市场化的覆盖范围较第二轮更大和枫溪区市场化内和市场化外实际情况不同的原因，住户数统计难度较大，居民住户数待核实。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会同各有关单位对垃圾收运户数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数确定第三轮第一合同年度的垃圾收运户数。另外基于住宅小区的垃圾收运户数变化大的实际，在承包期内，每一合同年度末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会同各有关单位对垃圾收运户数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数确定下一合同年度的垃圾收运户数，在每一合同年度内不再调整垃圾收运户数。

1.4 中转站座数：3 座。

1.5 生活垃圾量：垃圾量每天约 185 吨，每年 67525 吨，其中住户每年平均 63510 吨、公共机构每年 4015 吨。

1.6 中标人负责做好市、区、办事处布置的临时性环境卫生保障任务（含各类创建、迎检、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突发事件等专项整治），有特殊任务需要紧急临时增加人员投入时，中标人及其员工必须无条件服从中标人的调遣和指挥并参与应急或加班工作。

2.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要求和质量标准均需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国家文明城市标准》和潮州市政府、枫溪区管委会的相关规定及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在执行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国家、省、市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期间，其作业质量要求高于下述标准的，按采购人具体要求执行）。

2.1 道路清扫、保洁的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负责一、二、三、四级道路的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及广场的清扫和保洁作业。还包括道路及道路两侧各类公共设施上乱张贴、乱涂画等“牛皮癣”的清理。

2.1.1 道路清扫、保洁的作业要求：

类型	保洁时间	具体作业时间	作业方式
一级道路	不低于16小时	第一次普扫时间在8:00前完成	全面普扫
		上午8:00—中午12:30	分段巡回保洁
		第二次普扫时间在14:00前完成	全面普扫
		下午14:00—晚上22:00	分段巡回保洁
二级道路	不低于12小时	第一次普扫时间在8:00前完成	全面普扫
		上午8:30—中午12:00	分段巡回保洁
		第二次普扫时间在14:00前完成	全面普扫
		下午14:30—晚上20:30	分段巡回保洁
三、四级道路	不低于12小时	第一次普扫时间在8:00前完成	全面普扫
		上午8:30—中午12:00 下午14:30—晚上21:00	分段巡回保洁
绿地的生活垃圾清理保洁		和所在道路清扫保洁的时间一致	分段巡回保洁
乱张贴、乱涂画等清理		和所在道路清扫保洁的时间一致	分段巡回清理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的作业要求：

1. 严格执行《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建标〔2008〕101号）、《广东省城乡环境卫生作业综合定额（2019）》，合理配置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对每个作业路段实行定人定岗。上岗时，管理人员须衣着整齐，佩戴工号牌，清扫人员必须穿安全标志服，夜间作业必须穿戴配有反光标志的安全作业服。带好工作帽，禁止穿高跟鞋、拖鞋、裙装作业。

2. 保洁时间内，必须确保每个作业班次的保洁人员在岗巡回保洁，不得缺员缺岗。上路后将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边沟、树穴等普扫之后沿路段巡回保洁，不得成堆作业或不作业。不得有道路清扫保洁空白或未落实地段，

清扫过程要控制扬尘。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尘土要倒入垃圾收集车（桶）内，并盖好车（桶）盖。不得将垃圾、尘土等扫入道路排水口、绿化带和废物箱内。垃圾污物要及时清扫，禁止堆放在垃圾箱或垃圾桶旁。

3. 早餐实行轮流用餐制：用餐时间内道路上要求每路段留人保洁。巡回保洁按道路等级执行，中途休息时间视路面洁净程度自行掌握，但不得擅自离岗、串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各交接班次必须衔接紧密，不得出现“空档”。高温季节午休时间，另行通知。

4. 主次干道、内街内巷所有作业车辆必须统一规范停放，环卫作业车辆必须张贴反光标识。保洁车辆、工具不得占用盲道。

5. 人行道、绿化带旁、非机动车道等路段应做好保洁工作，确保路面洒落纸屑、薄膜袋等杂物及时清扫干净。

6. 主要道路、车站、广场、商业网点等每天要进行全面清除地面、立面口香糖。

7. 雨天必须穿带有安全标志的雨具并在雨后及时将地段积水清干净。遇大雨先清泄水井表面污物。

8. 落叶季节，及时清扫，严禁焚烧。

9. 遇到突发性污染时，人工配合机械及时清洗，恢复路面整洁。

10. 保洁时，环卫工人巡回清理路面的纸屑、饮料瓶等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

11. 环卫工人在清扫和保洁作业时，应对垃圾规范收集和清理，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化带等位置。

12. 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理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和警示牌，并做好防护措施。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的作业要求：

1. 一级道路必须实施全机械化作业。

2. 一、二级道路保证每天作业车辆按时按相关环卫作业标准进行清扫保洁作业。

3. 路面清扫要到位，严禁漏扫、无扫。

4. 按时按作业区域到位作业。作业时，要求车况良好、车容整洁，不造成

交通拥堵。

5. 车辆在指定地点加水、卸垃圾。

6. 机扫作业要按规定车速作业，每辆车均要安装 GPS 和行车记录仪，机械清扫保洁5-8 公里/小时，要按标线路作业，作业过程中必须使用警示灯光标志、鸣警示信号提醒路边行人，控制适当的行速；夜间作业时应开启示宽灯，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

7. 道路机械化清扫或高压冲水率 $\geq 50\%$ 。

8. 司机和随车车工人应按规定着装，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环卫作业规范，做到文明驾驶和文明作业。

乱张贴、乱涂画等清理的作业要求:道路和道路两侧所有建筑物立面以及各类设施3米以下(包括路灯柱、大型电话亭、报刊亭、电线杆、公园围栏、红绿灯杆、环卫工具房、交通防护栏、交通指示牌、景观灯、垃圾箱、流动公厕、人行道防护栏、围墙、消防栓、休息石凳、宣传栏、沿水域防护栏、沿路围墙、邮筒、公交车站亭)等公共设施的乱张贴、乱涂画进行清除。清除彻底，涂料应选择接近设施原色的环保材料，不残留或渗入附着体表面，基底不损伤。

2.1.2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标准

(1) 确保清扫保洁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清扫保洁应当做到“四无”（即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头瓦块、无污物积水）和“四净”（即路面干净、绿化带干净、人行道干净、花坛干净）。

(2) 公共场所及道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泄水板、边沟、行道树穴等整洁，路缘石、路面无积存泥沙、散落纸屑、薄膜袋等杂物，无积水、无油渍痰迹、无口香糖、无裸露垃圾和废弃物。

(3) 作业不扬尘、不漏垃圾，避免妨碍行人，清扫后路缘石无沉积泥沙，地面干净整洁无污物，确保无扬尘、无漏扫、无积水、路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底色，里程达标。

(4) 所有清扫保洁车辆上牌上证，规范管理。

2.2道路冲洗洒水降尘的作业要求和质量标准

2.2.1道路冲洗洒水降尘的作业要求

作业内容	具体作业时间
------	--------

道路冲洗作业	上午6:00前完成（冲洗作业安排在清扫作业之前）
道路洒水降尘作业	上午 9:00-上午11:00 中午15:00-下午16:30
人行道清（冲）洗作业	早上4:30-上午7:00
<p>作业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每天有高压冲洗车、洒水降尘车正常作业。要保持车身整洁、干净，按规定地段、路线、时间进行冲洒。每辆车均要安装 GPS 和行车记录仪，作业时开启行车记录仪和 GPS等，做好实时监控和备检相关工作。冲洗洒水降尘车辆限速15公里/小时，要按标线路作业，作业过程中必须使用警示灯光标志、鸣警示信号提醒路边行人，控制适当的行速。夜间作业应开启示宽灯，严禁使用汽车警示音乐器。 2. 每天对一级、二级道路实施1次全面清（冲）洗作业。洒水降尘可根据天气情况，但不得安排在上、下班高峰期进行。一级、二级道路洒水、降尘夏季和秋季每天不少于三次，春季和冬季每天不少于二次。 3. 人行道清（冲）洗作业一、二级道路一周1次或三、四级道路半个月1次。 4. 实施冲洗作业要及时消除道路积水，避免道路湿滑影响交通环境和通行车辆安全。确保路面全覆盖冲洗工作到位。 5. 作业时间根据季节等因素进行调整，中标人作业方案须经采购人同意。市区降雨达中到大雨时中标人停止作业，并及时将现场情况通报采购人。 6. 洒水车必须在规定取水栓取水。 7. 遇到渣土污染或突发性污染时，要及时调配机械清扫或人工进行清洗、恢复路面整洁。 8. 作业完毕后，对车辆进行日常保养。 	

2.2.2道路冲洗洒水降尘的质量标准

(1) 道路清洗完后路面、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沿石（含花坛、渠化岛及候车亭的路侧石）、道路交叉口隔离设施底部无积尘泥沙，无积存垃圾及

杂物，路面现本色，排水口通畅无积水。

(2) 所有冲洗洒水降尘车辆上牌上证，规范管理。车辆标志清晰、齐全；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

2.3 垃圾中转站的日常运转维护和管理的管理要求和质量标准

2.3.1 垃圾中转站的日常运转维护和管理的管理要求

(1) 垃圾中转站的日常运转维护和管理包含除臭消杀、压缩垃圾、污水处理排放、清扫冲洗中转站及周边环境、保养维修作业机具等工作。生活垃圾中转站的建设符合《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设计规范》(CJJ47-2006)的要求，每个站点须有规范标志牌、创文创卫宣传标语、制度上墙，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中标人在四个月内需对目前垃圾中转站完成改造修缮（包括墙体、地板破裂，瓷砖脱落，楼面渗漏水，门窗损坏，各种相关设备（除臭、灭蝇、通风）损坏，污水管网、化粪池堵塞等），并配备全新设备及配置相应全新车辆，所有中转站地下必须配备钢板（不低于20mm耐腐蚀钢板）。在承包期内保持压缩站、设备和车辆无损坏正常使用，并保证移交给下一轮承包商时无损坏并能正常使用。

(2) 垃圾中转站全天候24小时开放，个别中转站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中标人根据我市垃圾分类的实际情况，逐步推进垃圾中转站按新的垃圾分类标准进行分类收集转运。转运过程不占道，不妨碍交通。做好每个垃圾转运记录，工作人员督促投倒垃圾人员及转运人员做好记录，并让相关人员签名确认，每月将记录台账上交由业主单位。

(3) 生活垃圾中转实行机械化、密闭化，在运距、经济成本等因素适合条件下，推行压缩化，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中转站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有关垃圾中转质量标准：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内外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室内通风良好，无恶臭；生活垃圾当日转运，有贮存设施的，加盖封闭，定时转运，每日中转站过夜积存垃圾不超过一车；垃圾装运容器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场地周围设置不低于2.5m的实体防护围栏，垃圾渗沥液及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装卸垃圾采用降尘措施；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药灭蚊蝇；场地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放置有序整洁。

(4) 每个垃圾中转站配备作业人员，实行定人定岗。垃圾中转站操作员应严

格遵守装运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根据各垃圾中转站实际情况，每天至少对站内沉降池进行垃圾打捞1次，确保沉降池不堵塞。

(5) 按照设备的使用及保养管理规定操作保养，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要及时修复损坏的设备设施，保障垃圾投放和清运工作顺利进行。小问题要立即安排人员修复（1小时修复），大修（含更换设备）向采购人报备（修复时间不得超过两天时间），并在采购人认定的时间内完成。垃圾中转站所有设备设施均由中标人维护保养使用包括墙体、地板破裂，瓷砖脱落，楼面渗漏水，门窗损坏，各种相关设备（除臭、灭蝇、通风）损坏，污水管网、化粪池堵塞等由中标人负责。建立日常运行记录和设备管养台账，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

(6) 全天候保持中转站及出入口的环境卫生，中转站必须全天候开启除臭系统，控制中转站臭味；定期进行中转站消毒和蚊蝇、鼠类的灭杀的工作，并建立消杀和灭鼠药物登记台帐，加强垃圾中转站的清洗，确保做到中转站容貌卫生整洁，无散发粉尘臭味、无污水积存和卫生死角。每班次完工后，将地面、墙裙及下水道口清洗干净，保持下水道畅通，清理干净设备上的垃圾杂物。不准在站内、周边翻拣废物或在中转站周边堆放杂物。

(7) 垃圾中转站应只接收生活垃圾进站，不应接收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等其他废弃物进站。

(8) 接管新建中转站1个月内按要求做好墙体贴瓷砖、室内装修、设备购买安装、除臭喷淋系统安装、uv紫外光除臭系统安装等由中标人负责，且所有项目必须起草方案经业主单位同意后才能实施，所需费用已包含招标价中，不另行计费。

(9) 所有中转站所有除臭系统所需用药由中标人负责。

(10) 每天添加除臭设备、污水处理一体化配套药品三次。

(11) 按消防行业相关标准配备消防器材。

(12) 中转站及周边保持卫生整洁，无臭味、无堆积物、无乱搭乱建、无私拉电线，不得住人，不得擅自改变中转站用途。

2.3.2垃圾中转站的日常运转维护和管理的质量标准

(1) 做到“四净”，即：环境净、设备净、墙壁净、地面净。

(2) 消毒、除“四害”、除臭工作效果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以最新颁

布的为准)标准。

2.4公共厕所管理

2.4.1工作要求

(1) 承包期内, 每间公厕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中标人在承包期间需确保水电表完好无损, 若出现水电表遗失或损坏,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公厕在交接给中标人前, 采购人负责配备安装水电表)。公共厕所的建设符合《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17217-1998)、《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05)要求, 城市主、次干路、行人交通量大的道路沿线、公共汽车首末站、汽车客运站、火车站、机场、码头、旅游景点所设置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

(2) 负责承包范围内公厕的清扫、清洗、保洁、除臭、化粪池清理和清运, 除“四害”以及厕内所有相关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管理保养工作, 粪便必须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公厕实行16小时保洁, 每天24小时免费开放。每天至少二次大清洗, 5:00—7:00; 17:00—19:00; 厕内设施齐全、完整, 无损坏, 做到“三通”(通水、通电、排污管道畅通)。

(3) 公共厕所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有关公共厕所质量标准: 公厕内地面保持整洁, 粪槽、便槽(斗)和管道无破损, 内外墙无剥落; 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 有经过培训的专人管理, 有保洁制度;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 无明显臭味; 环境卫生良好, 座便器、蹲位整洁, 管道畅通; 照明灯具、洗手器具等设施完好; 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创文创卫宣传标语、制度上墙, 标志标识应当符合《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125-2008), 方便群众入厕; 蚊蝇孳生季节, 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 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4) 水电设备及水冲工具完好。公厕内照明灯(管), 洗手台具, 整容镜, 挂物钩, 烘干器等设施配置应完好有效, 无积存、无污物、无污迹; 设施损坏应及时修复。公厕内应整洁, 无乱堆杂物, 清扫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无乱张贴(涂画)、无乱拉挂、无乱搭建。厕内外指示牌、标志牌规范。定期开展消毒、除“四害”, 并负责周边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公厕设施管理(门, 窗损坏遗失, 墙体、瓷砖脱落, 地板爆裂, 房屋漏水, 水管破裂, 通风, 照明, 污水管网、化粪池堵塞等), 巡查发现上述等情况要立即作出处理。每个厕所必须做好台账记录, 每月将记录台账交由采购人保管。

(5) 粪便收集清运要根据服务人口数量，化粪池的粪便、粪渣、粪水达到设计容量时及时进行清运，并粪便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地下化粪池无渗、无漏、无溢，并设有防火、防爆等安全标识。收集和运输设施设备密闭性好，清运粪便过程无溢流。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清运作业结束后，应盖严（修复）粪池口，并及时清洗场地和清运工具。

(6) 管理人员及岗位责任制要落实，定时清扫，按时保洁。每座公厕配备保洁人员，实行定人定岗。

2.4.2 质量标准

公厕的日常保洁管理要达到“六无、四净”标准，厕内及周围环境卫生做到“六无”（即：无痰涕纸屑、无尿尿溢塞、无积尘蛛网、无污泥积水、无蝇蛆、无明显臭味）、“四净”（即：地面、蹲位、挡墙净；粪槽、尿槽、池斗净；门窗设备净；周围环境净）。满足《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等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城市主次干道、车站、机场、港口、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

2.5 垃圾收集容器、标示牌保洁维护管理的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2.5.1 垃圾收集容器、标示牌保洁维护管理的作业要求

(1)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设施等要有专人管理，定人定岗、端正完整，无缺损，不得倾斜，标识清晰规范准确，有门的必须将门关上复位，有遗失、缺损时由中标人负责及时修复或更换，维修费用承包商自负。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设施、烟灰柱，清掏垃圾清洗不少于3天1次，繁华路段及人流密集地区视情况适当增加清掏、清洗次数。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设施不准用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刷箱。

(2)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设施内垃圾不满溢，日产日清，周围无堆积垃圾和杂物，清掏的垃圾，倒入垃圾收集车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倾倒、二次落地。

(3)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设施损坏或丢失应及时更换并补齐。

2.5.2 垃圾收集容器、公共汽车站亭、标示牌保洁维护管理的质量标准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施内垃圾不满溢，周围无堆积垃圾和杂物。

(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施表面整洁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无小广告。

(3) 标示牌无污迹。

2.6城中村保洁的作业要求和质量标准：

2.6.1作业要求：

(1) 道路的清扫保洁标准参照三、四级道路的清扫保洁指标。

(2)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和临街门店垃圾收运工作与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必须同时进行。

(3) 保洁员须衣着整齐，穿着反光安全制服作业。

(4) 所有垃圾收集点每个点位根据实际需要配置垃圾桶，按生活垃圾分类要求摆放。所有城中村垃圾不能以任何理由拒收或不收。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清运率100%。

2.6.2作业质量标准：

(1) 做到无废弃物、无落叶、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积泥、无污水及灰尘带。

(2) 要做到路面畅通无堆积物，无垃圾，道路及人行道无杂草，无污泥浊水，街巷路面干净。

(3) 确保清扫保洁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2.7垃圾的收集和清运的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2.7.1垃圾的收集和清运的作业要求

(1) 实施垃圾分类后的区域将逐步取消人工上门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全部实行容器收集，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03)、《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CJJ/T102-2004)的要求，全面推广开展分类收集。在尚未实施垃圾分类的区域，中标人仍应上门收集生活垃圾。本项不另行支付。

(2) 工作人员要穿带安全反光标志工作服，到垃圾收集投放点收集垃圾，按线路定时工作，便于居民投放垃圾。一、二、三、四级保洁道路、工厂、商铺、住宅小区等垃圾收集与清扫保洁同步进行，要求每天定点收集不少于2次，上午、晚上各1次，所收集垃圾必须密封运到指定垃圾点或与收集车配合落实无缝接运，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并将垃圾运输至指定的垃圾压缩站。不得将垃圾、尘土等扫入道路排水口、绿化带和道路外侧。定时按采购人要求的线路、规范停车、态度良好收集临街商铺垃圾。垃圾收集点按四分类标准摆放。

(3) 垃圾杂物要及时清运，日产日清，不得发生堆积现象。在规定时间内安

排人员及车辆到指定收集点进行分类处理和分类清运，收集点的垃圾须当天内清运完毕不得滞留过夜，禁止造成垃圾二次污染。

(4) 湘桥区范围内的居民、机关、企事业单位、大中小学校、宾馆酒店、饮食摊档等的厨余垃圾，须用单独的厨余垃圾车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处理地点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必须分开收运。

(5) 凡是居民住户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全部收运，包括花盆、旧家私、床垫、旧家电等家庭清理出来的大中小型废旧垃圾及所有小区绿化树木产生的树叶、枯枝残叶等大件生活垃圾的清理。

(6) 各种环卫作业车辆（含扫地车、清洗车、洒水车、清运车、电动车等）标志清晰、车容整洁美观，车体外无污物、无污水洒漏、无吊挂垃圾、杂物和污垢，车体无损，密闭运输，按指定地点倾倒，无乱倒、乱卸现象。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实行专车专运，分类运输生活垃圾，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垃圾分类标识。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所有垃圾杂物清运车辆都要上牌上证、编号编码，规范管理。环卫车辆必须安装行车记录仪GPS（含行车速度、行车路线、位置等功能），在作业时必须开启，监管平台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相关查看设备设施，以便监督。机动作业车辆必须每天清洗不少于1次。

2.7.2垃圾的收集和清运的质量标准

(1) 使用生活垃圾专用密闭运输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垃圾装运量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运输作业结束，车辆及时清洗干净。

(2)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从起点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场倾倒区卸垃圾平台过程中，要密闭运输，做到无垃圾散落、飘挂，无垃圾污水洒漏，无沿路乱倒垃圾。车辆运输必须预先规划线路运输，没有特殊情况不得更改运输线路。

(3) 在倾倒区卸垃圾时，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听从现场人员指挥，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离开倾倒区后必须清洗，使车辆车轮自动清洗干净，同时再次检查确认车辆完全密闭后再上路。

(4) 车辆挂牌作业，按交通规则和作业路线行驶，文明礼让。

(5) 环卫停车场要制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杜绝安全隐患。

2.8 垃圾分类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2.8.1 组织机构要求

(1) 作业公司建立垃圾分类工作组织机构，严格执行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方案的有关规定。

(2) 建立自查自纠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日常保洁制度。有垃圾分类管理台账，每月按时上报到采购人。

(3) 有清晰垃圾分类处理流程，所有员工都要熟知垃圾分类知识要点。

2.8.2 设备要求

(1) 在服务范围内所有的垃圾点位（包括前期建好的和后续添加的所有分类设施）的保洁、消毒和分类运输处理，必须配置相应的分类收运车辆，不得混收混运。

(2) 分类果皮箱，分类垃圾桶的添置与更换，其样式品质，分类标识符合采购人需求，具体设置标准参照《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收集设施设置指引》进行。

(3) 充分考虑居民生活习惯，科学合理配置功能完好的分类收集容器，采取定时定点收运等行之有效的措施。

(4) 在有建设分类收集站时，分类收集站应设置规范合理，有分类收集，暂存功能，设施设备配置充足，标识规范清晰，规范作业、美观整洁。

(5) 有公示垃圾分类处理去向，分类收运对接方式明确。分类处理方式合规。台账管理完善，分类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熟知分类，收运处理去向及流程。

(6) 各垃圾转运站的三分类要按要求进行分类，做好台账资料等，要有去向记录。

2.8.3 宣传发动要求

(1) 每月在配置应套的四分类设置点位进行入户宣传一次，并有明确的记录资料图片保存。

(2) 根据创文创卫宣传发动，对垃圾分类督查，日常督查等相关的各项垃圾分类工作的落实。

2.8.4 分类工作成效标准

(1) 每月对负责范围内的设施点位进行数据的统计。及时上报，知晓各设施点位的参与率，准确率，真正达到资源减量化，无害化、完成市、区两级政府下达的各项任务。

(2) 全力配合完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工作。

2.9非法小广告清理的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2.9.1作业要求：负责中心城区主次干道、内街内巷、开放式小区、无物业管理小区和城中村主次干道的非法小广告清理保洁工作。安排足够人员设立一支专门作业队伍每天定时巡查，配置设备设施，对非法小广告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工作人员要穿着工作服装，做到安全文明作业。清理完成的纸屑要统一收集投放到果皮箱垃圾桶内。发现乱张贴行为，要及时指正。

2.9.2质量标准：清除彻底，涂料应选择接近设施原色的环保材料，不能残留或渗入附着体表面，基底无损伤，包括明伤、掉漆、明显划痕等。清理无遗漏。发现的非法小广告，须立即清理干净。

2.10大件垃圾的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2.10.1作业要求：中标人要在中标一个月内公开热线电话及接听热线电话时间，并安排专人接听热线电话，配备2辆大件垃圾运输车辆，安排人员、车辆上门收集大件物垃圾（收费多少由中标人和市民双方协商确定，市民亦可自运或聘请第三方搬运公司），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大件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2.10.2作业质量标准：中标人在接到热线电话需在24小时内安排人员上门收集大件物垃圾。

2.11作业单位内部管理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2.11.1作业要求

(1) 中标人内部资料完善（公司架构、人员资料、工资明细、银行流水、社保证明），巡查记录、行车记录、考核资料等必须真实、完整。

(2) 要提供24小时值班电话，配备日常应急队伍、突发应急队伍并配备机械设备。确保省、市、区重大检查无工作失误。

2.11.2质量标准

(1) 内部资料完好（公司架构、人员资料、工资明细、银行流水、社保证明），管理方案、行车记录、巡查记录等各项资料完整，以便查验。

(2) 员工培训、慰问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等工作无不良反馈。

3. 作业人员要求

3.1 人员需实名制登记造册并报采购人备案。

3.2 中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要求及道路实际情况配置各岗位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劳动合同等给采购人审查确认。

3.3 为保证服务质量，中标人对所录用人员要严格审查，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身体健康。男性不得超过60岁，女性不得超过50岁，不违反法律、法规，工作责任心强。在经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因环卫作业特点可根据实际需求作适当调整。

3.4 中标人需设有应急队，在不影响日常的服务内容及任务的前提下，当有特殊任务或应急事件发生时能立即处理，并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

3.5 操作环卫机械设备设施的作业人员需经正规培训并有相应的资格证，并按标准操作规范进行安全作业，禁止无证作业。

3.6 中标人对各类岗位的员工不得随意更换，每次更换的比例不超过各类工作人员的10%，在新的员工未到岗之前，原来的岗位不得缺岗。做好公司管理架构，管理人员安排，确保一级管一级，级级有人管，实名制登记并向采购人备案存档。

3.7 中标人为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并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中标人聘请的员工在工作时间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上要印上公司名称和投诉电话号码；服务期间，中标人聘用的人员如出现违规违纪行为以及员工伤亡等安全事故一概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3.8 中标人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意外等相关保险。

3.9 中标人应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3.10 环卫职工劳动保障要求(以下为当前执行标准，如有调整，以社保和税务部门公布为准)如下：

(1)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广东省、潮州市关于职工劳动保护、劳动保障等相关规定，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按有关规定及相关标准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手续及住房公积金，并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严格实行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4小时的工时制度，保证环卫工人每周至少休息1日。相关带薪年假按照《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和《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执行，因工作原因不能安排年休的环卫工人按相关规定发放补贴。

(2) 中标人支付环卫工人基本工资(不含加班工资)不能低于当年潮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20%，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相应作出调整：不得拖欠环卫工人工资(含加班工资)。按规定为环卫工人缴交“五险一金”，同时为环卫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具体的缴存比例和执行标准按国家有关部门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中标人每月需统一发放工人工资和缴交“五险一金”，并将发放登记表抄送采购人备案。

(3) 中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发放岗位津贴。一类岗位津贴每人每日补助13元；二类岗位津贴每人每日补助10元；三类岗位津贴每人每日补助8元。具体岗位划分和津贴标准按有关文件规定为准。

(4) 中标人必须依据《劳动法》保障环卫工人正常休息时间，确需延长劳动时间的，应当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

(5) 中标人必须按照《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和潮州市有关部门的要求，按下列规定向环卫工人发放高温津贴及相关节日慰问金。中标人与环卫工人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向环卫工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环卫工人工伤、工亡的，中标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3.11 中标人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动保障的其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每年为环卫工人安排不少于1次的健康体检，体检地点应为项目所在地的二级以上医院；

(2)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3)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98天的产假；

(4)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3.12 如遇到政策性规定的最低工资、环卫津贴、高温津贴等提高，由中标人负责调整发放，采购人不负责增资经费，请中标人充分考虑相关风险。

3.13中标人员工及属下所有雇佣人员在承包范围内向任何单位、企业、个人收取任何卫生费用及垃圾代运费，一经查实，中标人需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 作业设备要求

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环卫设备必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作业车辆仅限于服务本项目。中标人的作业车辆必须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全部到位，所有作业车辆必须入户上牌，且登记人必须是中标单位，实名登记造册报采购人备案，否则视为中标人无法履约，届时除按违约责任罚扣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二) 枫溪区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1. 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垃圾分类投放点设置要求详见附件《垃圾分类投放点设置指引》）

1.1 垃圾分类设施投放数量

(1) 设置 145 个无物业居民区分类收集投放点，其中第一年设置 126 个，第二年设置 19 个。

(2) 设置 51 个办公区分类收集投放点，在第一年内完成。

(3) 设置 264 个市政道路分类收集投放点，其中第一年设置 211 个，第二年设置 63 个。

(4) 设置 3 个交通服务网点分类收集投放点，在第一年内完成。

(5) 设置 38 个文教机构分类收集投放点，其中第一年设置 30 个，第二年设置 8 个。

(6) 设置 66 个公立医疗机构分类收集投放点，其中第一年设置 52 个，第二年设置 14 个。

(7) 建设 2 个分类教育基地，在第一年内完成。

上述垃圾分类设施的投放参照《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引（试行）》和《潮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执行，分类投放设施规划地点由各办事处负责落实，由中标单位负责建设。市、区两级和该分类设施辖属办事处根据《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指引（试行）》、《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引（试行）》、《潮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和其他相关文件对垃圾分类设施的投放进行综合评估考核和验收，并在验收后移交中标作业单位运营和管理。

另外垃圾分类所需的专用车辆由中标作业单位出资配置并运营，中标作业单位必须确保车辆的数量和运输能力满足《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引（试行）》、《潮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和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拨给中标作业单位垃圾分类所需专用车辆的购置费用。

1.2 宣传培训

各办事处每季度举办1场大型垃圾分类宣传活动、1次大型督导员岗前培训。宣传、督导培训活动根据实际需求服从政府领导及相关部门的指示与安排。为贯彻和落实垃圾分类精神，建议利用可回收资源的销售费用，奖励、鼓励居民实施垃圾分类行动，同时减少政府财政预算。

2. 经费承担比例: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潮府常纪〔2021〕21号）文件精神，垃圾分类设施投放费用由由财政与中标单位按50%:50%的比例分担。

3. 垃圾分类收集点建设

各场所除设置带有4分类桶的垃圾收集点外（部分场所不止1个，如居民区分类收集投放点需设置至少设置1个定时定点收集点和1个误时投放点），仍需按要求做好宣传等配套工作。

4. 分类教育基地建设

包括场地装修、设备购置（电视、电脑、分类桶）和相关宣传购置。

（三）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工作

由中标单位依托已建成的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配套相关环卫监管设施，建设环卫监管平台，由市、区两级环卫主管部门实施监管。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所列出的数据，如中标作业单位在实际作业中，经核实后有异议，由业主单位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校核，需增加或减少的由枫溪区业主单位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审核审定后执行。